



apollo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2024

中期報告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26,235	127,571
銷售成本		(113,925)	(105,800)
毛利		12,310	21,771
其他收入	6	19,488	7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87,033)	20,353
銷售及經銷費用		(4,878)	(4,2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56,786)	(84,043)
研發成本		(15,587)	(13,818)
財務費用	8	(2,072)	(9,577)
分佔以下各項之虧損：			
合營公司		(1,280)	(5,358)
聯營公司		(12,768)	(13,180)
除稅前虧損	9	(348,606)	(87,319)
所得稅抵免	10	711	4,881
期內虧損		(347,895)	(82,43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3,241)	(77,404)
非控股權益		(4,654)	(5,034)
		(347,895)	(82,43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50.14)港仙	(16.10)港仙
攤薄		(51.41)港仙	(18.4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47,895)	(82,43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0,445)	(84,633)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821
	(70,445)	(83,8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313	3,8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9,132)	(79,9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17,027)	(162,42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0,632)	(161,137)
非控股權益	3,605	(1,291)
	(417,027)	(162,4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763	70,110
投資物業		11,598	12,321
使用權資產		21,919	51,480
商譽		1,179,025	1,253,509
其他無形資產		244,638	260,82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264,844	1,466,135
應收貸款	14	114,911	83,983
按金		136	155
遞延稅項資產		1,939	1,8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00,773	3,200,329
流動資產			
存貨		88,774	75,871
應收賬款	15	6,411	1,844
應收貸款	14	129,762	125,5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424	451,678
可收回稅項		95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705	64,289
流動資產總值		873,171	719,3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40,537	101,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409	263,718
計息銀行借款		2,759	19,586
租賃負債		2,839	2,743
可換股債券	17	–	121,182
應付稅項		16,539	16,145
流動負債總額		538,083	524,753
流動資產淨值		335,088	194,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35,861	3,394,91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636	18,179
租賃負債		5,813	77
遞延稅項負債		33,988	35,2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437	53,459
資產淨值		3,181,424	3,341,4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0,224	4,807
儲備		3,189,351	3,358,406
		3,199,575	3,363,213
非控股權益		(18,151)	(21,756)
權益總額		3,181,424	3,341,4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1,310	6,539,061	-	(199,437)	392	171,394	11	(3,197,284)	4,275,447	(14,661)	4,260,786
期內虧損	-	-	-	-	-	-	-	(77,404)	(77,404)	(5,034)	(82,4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8,376)	-	-	-	-	(88,376)	3,743	(84,633)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821	-	-	-	-	821	-	8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3,822	-	-	-	-	3,822	-	3,8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3,733)	-	-	-	(77,404)	(161,137)	(1,291)	(162,4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3)	(23)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521)	-	521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1,310	6,539,061	-	(283,170)	392	170,873	11	(3,274,167)	4,114,310	(15,975)	4,098,33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07	-	7,495,564	(251,136)	392	169,665	11	(4,056,090)	3,363,213	(21,756)	3,341,457
期內虧損	-	-	-	-	-	-	-	(343,241)	(343,241)	(4,654)	(347,8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8,704)	-	-	-	-	(78,704)	8,259	(70,4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1,313	-	-	-	-	1,313	-	1,3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7,391)	-	-	-	(343,241)	(420,632)	3,605	(417,027)
發行股份	18	5,417	248,610	-	-	-	-	-	254,027	-	254,027
股份發行開支	-	(2,785)	-	-	-	-	-	-	(2,785)	-	(2,78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5,752	-	-	5,752	-	5,752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77,675)	-	77,675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24	245,825*	7,495,564*	(328,527)*	392*	97,742*	11*	(4,321,656)*	3,199,575	(18,151)	3,181,424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3,189,3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8,406,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90)	(29,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62	11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	(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32,347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14,624)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已收按金	-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98,40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39,291)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20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400	93,9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15,027	-
股份發行開支	(2,785)	-
償還可換股債券	(78,000)	-
新銀行借款	-	44,925
償還銀行借款	(17,558)	(46,65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05)	(2,716)
已付利息	(4,453)	(9,5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126	(14,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34,936	50,0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289	81,31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29)	(2,1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496	129,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216	102,645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4,280	14,558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209	-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0,705	117,203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209)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999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7,496	129,202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 室。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涉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之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後得出結論，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修訂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實體應用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內的任何中期報告期內，毋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c)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457	84,923	3,855	126,235
分部業績	(225,705)	(9,668)	(216)	(235,58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62
其他利息收入				17,474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0,112)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1,8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43,0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7,390)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027)
除稅前虧損				(348,606)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604	103,245	20,722	127,571
分部業績	(42,253)	(2,228)	(17,978)	(62,45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7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收益				7,17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7,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44,3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8)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9,175)
除稅前虧損				(87,319)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	37,457	3,604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84,923	103,245
小計	122,380	106,849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855	20,722
總計	126,235	127,571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 提供工程服務	37,457	–	37,457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84,923	84,923
總計	37,457	84,923	122,380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	84,923	84,923
日本	20,807	–	20,807
其他國家/地區	16,650	–	16,650
總計	37,457	84,923	122,38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6,384	84,923	121,307
隨時間	1,073	–	1,073
總計	37,457	84,923	122,380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 提供工程服務	3,604	–	3,604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103,245	103,245
總計	3,604	103,245	106,849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	103,245	103,245
香港	402	–	402
日本	1,826	–	1,826
其他國家/地區	1,376	–	1,376
總計	3,604	103,245	106,84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89	103,245	104,834
隨時間	2,015	–	2,015
總計	3,604	103,245	106,849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2	117
其他利息收入	17,474	-
租金收入	-	228
授權收入	984	-
政府補貼(附註)	-	222
其他	768	195
總計	19,488	762

附註：

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432)	2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89,836)	35,89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	1,801	17,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97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321	48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2,240)	(30,6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7,390)	(78)
匯兌差額淨額	(15,860)	(6,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	(3,397)	-
總計	(287,033)	20,353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963	1,8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	40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64	7,351
總計	2,072	9,577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2,490	103,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2	3,1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02	2,32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317	(730)

10.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適用加權平均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抵免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期內支出	202	2,057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311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8
遞延	(1,224)	(6,976)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711)	(4,881)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620,769 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654,928 股 (經重列)) 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普通股按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的基準進行合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公平值收益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零代價發行，視為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購股權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具有攤薄影響。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43,241)	(77,404)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一間聯營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8,753)	(4,42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7,35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17,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51,994)	(91,475)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620,769	480,654,92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14,890,90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620,769	495,545,837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1,312,864	1,492,5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0,314)	(68,859)
小計	1,232,550	1,423,729
上市權益投資	32,294	42,406
總計	1,264,844	1,466,135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i)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優先股 706,04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013,000 港元)；及(ii) 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優先股 606,82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575,000 港元)。

上述非上市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本金及利息付款。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損益。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54,921	217,565
減值	(10,248)	(8,022)
賬面淨值	244,673	209,54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14,911)	(83,98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29,762	125,560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25%至7.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至7.2%)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72,9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98,000港元)及96,3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53,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分別透過質押若干股權及物業以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而獲得。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261	3,020
減值	(850)	(1,176)
賬面淨值	6,411	1,844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2	218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4,748	1
90日以上	1,621	1,624
總計	6,411	1,844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1,243	721
61至90日	26,873	-
90日以上	82,421	100,658
總計	140,537	101,379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普通股按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的基準進行合併後調整至每股11.00港元)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贖回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而本集團已償還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4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39,000,000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普通股按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的基準進行合併後調整至每股11.00港元)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贖回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贖回樺龍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樺龍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39,000,000港元，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39,000,000港元被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84,782,609股本公司普通股之代價所抵銷。

於本公司贖回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及樺龍可換股債券後，概無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

18.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22,438,090(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80,654,928)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224	4,807

18. 已發行股本 (續)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0,655	4,807
發行新股份 (附註(a)及(b))	541,783	5,41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22,438	10,224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6,130,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49,027,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6港元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45,652,1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05,000,000港元。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注資	296,780	296,818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即期部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計入非上市投資之優先股的公平值已通過權益價值分配法，藉助期權定價模型或情景分析釐定。相關權益價值已根據市場法(如若干盈利倍數)，或收入法(如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使用Hull二叉樹模型釐定，該模型納入利率曲線及本公司股份在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的價格演變。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優先股	權益價值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	5.4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45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000港元)
		波幅	31.22%至88.0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2%至55.08%)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6,89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3,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Hull二叉樹模型	無風險利率	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8%至1.03%)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000港元)
		債券收益率	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至10.92%)	債券收益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000港元)
		波幅	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1%至173.65%)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港元)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前)	32,294	-	1,312,864	1,345,1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前)	42,406	-	1,492,588	1,534,99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級別1及級別2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121,182	121,1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移，亦無流入或流出級別3。

期/年內，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492,588	1,419,897	(121,182)	(176,218)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 淨額	(179,724)	72,691	737	(6,506)
付款	-	-	81,445	61,542
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代價抵銷	-	-	39,000	-
於期/年末	1,312,864	1,492,588	-	(121,182)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384	1,4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00	8,17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6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25
小計	1,469	8,195
總計	2,853	9,608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 (統稱「賣方」)、Lateralus Holdings IV, LLC (「買方」) 與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Divergent 合共 4,931,588 股優先股，合共相當於 Divergent 已發行股份約 12.87%，代價為 101,533,292.15 美元 (相當於約 793,000,000 港元) (「Divergent 出售事項」)。本集團已將於 Divergent 的非上市投資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Divergent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 Divergent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Divergent 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Divergent 出售事項的初步交割(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作實。

23.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頂級超跑市場

頂級超跑市場近年在全球蓬勃發展，增長迅速。根據知名市場研究公司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的資料，頂級超跑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二三年約191.6億美元(「美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約2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33.6%。在以下主要因素推動下，預計該上升趨勢將會持續。

技術進步(包括空氣動力學及材料科學的突破)推動市場不斷創造精密和高效的頂級超跑車型。越來越多已發展經濟體的富裕人士正尋求駕駛樂趣的極致，其特點是講求速度、原始動力、吸引人的功能及豪華舒適的體驗。為迎合這種對與眾不同的個性化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製造商提供一系列定製選項，讓客戶能按照自己的獨特喜好定製汽車。

此外，賽車運動越來越受歡迎，進一步刺激對高性能頂級超跑的需求。該等活動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展示卓越技術及提升品牌聲譽的寶貴平台。

在區域市場趨勢方面，根據戰略市場洞悉供應商Nova One Advisor的資料，歐洲及北美於二零二三年繼續主導頂級超跑市場，佔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7%及30%。這是由於頂級超跑的生產設施主要集中在有關地區，且該等地區的主要行業參與者越來越多。經濟持續增長及人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導致他們選擇奢侈的生活方式，這在推動市場增長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亞太地區、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分別佔全球頂級超跑市場約30%、21%、7%及5%。隨著新興市場經濟持續增長，汽車製造商正戰略性地增加頂級超跑產品，以滿足該等地區對高性能豪華車日益增長的需求。

高端車及豪華車

由於全球高淨值人士數量持續增長及人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全球豪華車市場增長強勁，市場份額穩步擴大。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的預測顯示，全球高端及豪華車市場的規模將由二零二三年約5,821.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6,328億美元，到二零二八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8,50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7%及7.7%，這主要是由富裕消費群持續擴大及生活方式不斷變化所帶動，特別是新興市場崛起帶動對奢侈品的需求，從而支撐市場增長。

領先的國際管理諮詢公司奧緯諮詢(Oliver Wyman)的報告顯示，到二零三一年，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中國將成為豪華車（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介乎80,000美元至299,000美元）及超豪華車（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超過300,000美元）增長最快的市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屆時預計中國將佔全球市場份額約30–35%。

另一間市場研究供應商蓋世汽車研究院的資料顯示，受消費者支出增加及升級推動，二零二三年中國的豪華車品牌銷量同比增長約24.5%，達439萬輛。行業數據顯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豪華車的平均售價已攀升至人民幣631,000元，超過大眾市場的汽車消費額。

預測顯示，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豪華車行業的銷售規模將持續擴大，銷售價值分別達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8萬億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25萬億元及二零二六年約人民幣1.32萬億元，突顯超豪華車領域的巨大價值。中國中產階級財富增加及購買力上升，越來越多人愛好技術先進的高端汽車，以及豪華車品牌對中國消費者的強大吸引力，是推動增長的主要因素。

新能源汽車

推廣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是全球推動節能減排的一項重要戰略舉措。根據已公佈的氣候承諾，倘若二零三五年電動汽車佔汽車銷量三分之二的目標達成，可將每日石油需求減少約1,200萬桶。

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全球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銷量保持強勁，達300多萬輛，同比增長25%。大部分貢獻來自中國，其中電動汽車售出近190萬輛，較去年同期錄得的銷量增長近35%。美國及歐洲第一季度電動汽車的銷量同比分別增長約15%及5%。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電動汽車的需求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的支持政策及優質電動汽車的供應。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報道，於該期間，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及銷量分別達492.9萬輛及494.4萬輛，同比分別大幅增長30.1%及32%，市場份額約為35.2%。預期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將達1,150萬輛，維持穩定及正面的增長趨勢。為促進行業發展，政府推出了多項政策。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財政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為新能源汽車節能減排提供首批補貼撥款人民幣229.3億元。此外，政府已將新能源汽車的購置稅減免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底，改善有關新能源汽車購買及使用的政策，建立高質量的充電基礎設施網絡，並鼓勵農村地區購買及使用新能源汽車。該等措施旨在不斷加強及拓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業務回顧

Apollo 頂級超跑

Apollo Intensa Emozione(又稱Apollo IE)是本集團的旗艦頂級超跑。作為全球第一輛全碳纖維車，Apollo IE不僅展示了出眾的外觀設計，還融入了強大的基礎設備，包括獨特的碳纖維底盤、單體結構車艙、副車架及防撞結構。該卓越的設計確保頂級的安全性、強韌的扭力操控及輕巧特點，將原始動力與精湛的美學元素融為一體。

Apollo IE憑藉出色的懸掛系統、空氣動力學設計、制動性能及動力傳動系統脫穎而出，實現無縫動力傳輸及極強的耐用性。這款頂級超跑象徵速度、尖端技術與奢華的融合，體現了本集團在推動汽車工程極致及打造獨特駕駛體驗所取得的顯著進步。自推出以來，Apollo IE贏得市場及狂熱汽車愛好者的高度讚揚。於本期間，本集團向日本及美國的尊貴客戶交付了兩輛Apollo IE頂級超跑，全部10輛限量版Apollo IE頂級超跑至此交付完畢。

在廣受讚譽的Apollo IE頂級超跑取得成功的基礎上，Apollo Project EVO成為另一項備受期待的傑作，並已成功面世，以其突破性的設計超越了預期。Apollo Project EVO以先進的碳纖維單體車身結構為核心，展現出輕巧結構及堅固耐用性的獨特結合，兼具出色的操控感。它打破傳統的設計規範，展示創新與激進的空氣動力學理念，將藝術表達與工程實力無縫融合。

Apollo Project EVO卓越性能的核心是自然吸氣的V12引擎，使Apollo Project EVO飛躍前行。這款頂級超跑以精緻的外型，融合激進造型與精細優雅，重新定義頂級超跑領域的豪華及性能標準。

預期這款頂級超跑將於明年接受預訂，勢將吸引全球汽車愛好者的興趣。

Apollo EV

為順應環保出行的蓬勃發展趨勢，本集團正積極開發結合 Apollo 品牌精髓的全新豪華電動汽車 Apollo EV，面向由傳統頂級超跑過渡至高性能電動頂級超跑、同時追求尊貴地位及頂級功能的客戶。

Apollo EV 致力於在豪華電動汽車領域提供無與倫比的價值，通過其具有明顯優勢的動態設計及高性能規格，展現出獨特的高端品牌身份。通過利用來自歐洲的尖端電動汽車技術及先進工程技藝，Apollo EV 無縫結合先進的電動動力系統及輕巧結構，實現高能效動力傳輸及高性能的和諧融合。Apollo EV 提供功能全面的產品，旨在為用戶帶來卓越的沉浸式駕駛體驗，重塑豪華電動汽車的格局。

出行開發和工程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 GLM Co., Ltd. (「GLM」) 營運，致力提供廣泛的乘用車開發和工程服務。作為首間獲得日本運輸省認證的電動汽車製造商，GLM 提供一系列服務，其中包括開發自有品牌電動汽車車型，以及提供增值服務的中端製造技術平台原始設備製造商 (「原始設備製造商」) 工程服務，以協助其他汽車製造商進軍日本市場。

鑑於純電動微型汽車在日本越來越受歡迎，GLM 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入門級純電動微型汽車 MiMoS，專注推動可持續出行。此舉意味本集團位於進軍該市場的汽車製造商之前列。MiMoS 擁有充滿活力及吸引力的設計，在不到 3 米長的小巧車身內可容納四名乘客，其超輕巧結構非常適合在日本狹窄的道路上行駛。

MiMoS 配備單電機前輪驅動設置，最大行駛里數為 131 公里，使用 200V 家用充電器可在約 6 小時內充滿電。MiMoS 顯然是為滿足日本市場的特定需求而設，自首次亮相以來便受到熱烈歡迎，成為日本全國備受追捧的高性價比電動汽車選項。

於本期間，GLM的全面汽車工程服務涵蓋中國及國際汽車製造商的車輛開發、測試及認證，加上其在電動汽車技術開發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深厚的研發能力及尖端技術，在幫助海外汽車製造商改造及升級車型以滿足日本汽車行業的安全標準、協助獲得日本認證及政府補助方面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並延伸至為各種汽車項目定製內部及外部設計。通過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持，GLM確保取得來自日本客戶的訂單，並幫助合作夥伴進入競爭激烈的日本汽車市場，使國際汽車製造商能在日本建立本地化的業務並蓬勃發展。

其他公司發展

完成新股配售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成功完成兩輪配股，共發行541,783,162股本公司新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4,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支持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的持續研發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從而促進未來業務增長。

新股配售突顯現有股東的長期支持，並顯示獨立第三方戰略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完成新股配售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得以優化，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及信心。

出售Divergent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擁有的Divergent優先股，相當於Divergent已發行股份約12.87%，總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00,000港元）。在完成Divergent出售事項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00港元中，約711,000,000港元將用於研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其餘79,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意味本公司有機會退出對Divergent的投資，使本集團能重新分配資源，並專注於追求其他具有更大潛力的前景亮麗的商機。

前景

頂級超跑市場正在全球快速增長。領先的研究公司 Nova One Advisor 的預測顯示，到二零三三年，預期全球頂級超跑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 3,238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2.5%，突顯市場前景亮麗，具有巨大的擴張空間。在這大趨勢下，本集團繼續堅定不移，矢志把握這市場勢頭，為我們的目標客戶提供所需的頂級超跑。

Apollo 頂級超跑是體現地位、個人品味的頂級汽車，是對無可比擬的速度及駕駛體驗的追求。多年來，本集團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以及全球超高淨值客戶及汽車愛好者的信任，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及創新的頂級超跑製造商的地位。秉承客戶的信任及 Apollo 品牌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注重設計、開發及工程能力，確保在高端頂級超跑行業的獨特地位及開創性發展。

本集團正致力精心改良及提升備受期待的 Apollo Project EVO，這款頂級超跑將為新一代可收藏的內燃機頂級超跑定立新的標準。憑藉主動空氣動力學、碳纖維車身、尖端汽車技術、多項優化升級、智能功能以及將技術與藝術和諧融合的奪目外觀設計，Apollo Project EVO 勢必帶來巨大迴響。在 Apollo IE 成功的基礎上，本集團預期新一代頂級超跑在未來一年可供訂購時，全球頂級超跑愛好者及收藏家將帶來積極的市場反應。

為提升市場的熾熱度及消費者的興趣，Apollo IE 及 Apollo Project EVO 均將參與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各項著名國際活動。該等活動將展示 Apollo IE 及 Apollo Project EVO 非凡的賽道性能及出眾的外觀設計，旨在吸引愛好者、收藏家、職業賽車手及潛在客戶對 Apollo 最新及即將推出的產品的近距離及沉浸式體驗。

世界日益關注氣候變化，為汽車行業帶來亮麗的機遇。隨著各國致力實現碳中和並推進節能減排目標，市場明顯轉向更環保的出行解決方案，導致對電動汽車的需求增加。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預計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於二零二四年全年呈現強勁增長，預計到年底將達到約1,700萬輛，佔全球汽車銷量的五分之一以上。在這種預期的增長下，倘能及時達到能源及氣候承諾，預計到二零三五年電動汽車將佔所有新車銷售的三分之二。

本集團借助市場對電動汽車需求激增，在豪華及可持續出行領域的戰略上專注發展豪華電動汽車。本集團的豪華電動汽車注入Apollo品牌的基因及特點，體現輕巧結構、高性能、視覺衝擊美學、先進技術及續航里程能力。憑藉卓越的創新設計及最先進的功能，本集團深信Apollo的豪華電動汽車將與重視環境可持續性、渴望尊貴地位及高性能體驗的日益龐大的消費群產生共鳴。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GLM提供全面的出行開發和工程服務，幫助客戶改良進口車輛以符合日本安全標準，確保質量優良並符合設計標準，從而有效在日本市場建立據點。由GLM開發的入門級純電動微型汽車MiMoS的銷售勢頭不俗，成為日本全國日常通勤之選。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尖端工程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大在日本市場的影響力。通過持續創新及卓越服務，本集團目標是擴大與主要汽車合作夥伴的合作，開拓新的市場領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追求卓越和創新，積極創造出具有無可比擬性能及駕駛體驗的開創性頂級超跑和豪華電動汽車。憑藉在汽車設計及技術研發的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通過製造激發靈感和激情的標誌性汽車以把握市場機遇，並鞏固在行業的領導地位，從而重塑豪華乘用車的格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26,2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約為12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3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8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2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00,000港元)。於本期間，出行服務分部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交付餘下兩輛Apollo IE頂級超跑予日本及美國的尊貴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期間，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負面消費者情緒。於本期間，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出售一間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12,3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約為21,8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減至約9.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乃主要由於貢獻高毛利率的貸款融資利息收入減少。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約32.4%至約5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去年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反映於本集團截至有關出售日期的上一個中期財務報表中；及(ii)本集團於本期間採取削減成本措施。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8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3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Divergent的公平值虧損；(ii)主要由於商業環境競爭日益激烈及外部環境充滿挑戰，應收貸款減值淨額約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約7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4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公平值		
	所持優先股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分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佔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對象之 百分比 (附註1) %							
投資詳情								
EV Power								
優先股	142,820	26.23	13.95	13,245	(11,455)	526,506 (附註2)	524,716	407,679
Divergent								
優先股	4,932	12.87	18.71	(192,969)	不適用	706,044	899,013	469,378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換算基準計算得出。
2. 該金額已扣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 (「EV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 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 7,500 個充電站及超過 38,000 個充電樁（或 72,000 個充電艙），覆蓋全國 60 多個城市。本集團於 EV Power 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與 EV Power 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投資於 Divergent

Divergent 乃一間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三維（「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 3D 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 Divergent 將藉大幅改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有條件出售其於 Divergent 的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200,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 873,200,000 港元及 538,1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 719,300,000 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 524,8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 88,8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00,000 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453,8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500,000 港元）及應收貸款約 129,8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6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 132 日、6 日及 193 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 股本融資；(ii) 經營現金流入；及 (iii) 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3,199,6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3,2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12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1,2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11,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之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訂立任何合約。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於本期間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之概要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認購人名稱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代表 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 ;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 ; Talent Frontier Limited ;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 Goldrank Limited ;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 及 Top Laurels Limited
已發行股份數目	96,130,985	445,652,177
已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普通股
每股發行價	0.51 港元	0.46 港元
每股淨價格	0.50 港元	0.36 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961,309.85 港元	4,456,521.77 港元
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	0.63 港元	0.51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約 49,000,000 港元	約 205,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 48,000,000 港元	約 162,5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0,000,000港元或20.8%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 (ii) 約38,000,000港元或79.2%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75,000,000港元或46.2%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 (ii) 約71,300,000港元或43.8%用於研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及
- (iii) 約16,200,000港元或10.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i) 約75,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6.2%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 (ii) 約35,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1.5%已用於研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及
- (iii) 約16,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不適用

預期餘下所得款項約36,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2.3%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先前披露的研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用途悉數動用。

發行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對於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認為即時融資屬必要，以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及現金儲備來償還本集團應付的可換股債券，並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全額償還本集團應付的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同時保留足夠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並改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本期間後事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所持購股權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1)		
許晉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98%
陳逸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98%
翟克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1,250,000	0.1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12%
李巧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介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950,000	6,950,000	0.68%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1,022,438,090 股計算。
3.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人員，給予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因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且不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生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失效/ 註銷	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霍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	-	-	-	50,000	附註1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3	8.90	9.00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3	8.90	9.00
前董事									
何敬豐先生(附註4)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1,000,000	-	(1,000,000)	-	-	附註5	17.00	16.8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500,000	-	(1,500,000)	-	-	附註1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875,000	-	(1,875,000)	-	-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	-	(1,500,000)	-	-	附註3	8.90	9.00
李駒先生(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2,000,000	-	(2,000,000)	-	-	附註7	8.80	8.40
張振明先生(附註8)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	-	(50,000)	-	-	附註1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100,000)	-	-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100,000)	-	-	附註3	8.90	9.00
關聯實體參與者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0	-	-	-	2,500,000	附註9	35.64	34.20
僱員參與者									
僱員(附註1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74,400	-	-	-	74,400	附註11	13.00	13.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	-	附註1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3,600,000	-	(3,600,000)	-	-	附註2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2,750,000	-	(2,500,000)	-	250,000	附註3	8.90	9.00
服務供應商									
顧問(附註12)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附註2	15.60	15.40
總額		23,999,400	-	(14,725,000)	-	9,274,400			

附註：

1.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2.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3.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4. 何敬豐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5.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6. 李駒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7.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8. 張振明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9.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10. 「僱員」指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而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相關僱傭合約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11.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 20% (合共最多 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 20% (合共最多 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 20% (合共最多 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 20% (合共最多 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2. 該等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中東、歐洲及中國的潛在投資者籌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本期間期初及期末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原因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74,4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

本期間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1.35%。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好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此外，如屬僱員參與者，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及留聘富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本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本期間 失效/註銷	本期間 行使	於		歸屬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授出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行政總裁										
許晉瑛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 1	0.68	0.73	
陳逸子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 1	0.68	0.73	
霍克信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 1	0.68	0.73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 1	0.68	0.73	
李巧恩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 1	0.68	0.73	
李介一先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3,950,000	-	-	3,950,000	附註 2	0.55	0.56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3,000,000	-	-	3,000,000	附註 1	0.68	0.73	
僱員參與者										
僱員(附註 3)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44,050,000	(3,250,000)	-	40,800,000	附註 2	0.55	0.56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32,000,000	-	-	32,000,000	附註 1	0.68	0.73	
總額		-	106,000,000	(3,250,000)	-	102,750,000				

附註：

-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五日。
-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僱員」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視為「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而工作的僱員。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本期間期初及期末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 48,065,492 份及 44,243,809 股。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102,750,000 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5%。

本期間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 15.01%。

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 34,34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下表概述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	0.55 港元 – 0.68 港元
每股行使價	0.554 港元 – 0.68 港元
無風險利率	3.59% – 3.78%
購股權之預期可使用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73.36% – 74.20%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提早行使倍數	2.20
歸屬後退出率	10%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計算得出。歸屬後退出率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的過往沒收率計算得出。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並無納入其他特徵。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22,637,982 (附註2)	21.78%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9,293,382 (附註2)	21.45%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實益擁有人	153,260,870 (附註3)	14.99%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3,260,870 (附註3)	14.99%
劉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3,260,870 (附註3)	14.99%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777,267 (附註4)	11.13%
Timeless Her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4)	11.13%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4)	11.13%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4)	11.13%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782,609 (附註5)	8.29%
許華芬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4,782,609 (附註5)	8.29%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22,438,090 股計算。
2. 在 222,637,982 股股份中，(i)219,293,382 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ii)844,600 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及(iii)2,500,000 股股份為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為 35.64 港元)。
3.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代表 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 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 的管理公司為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而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則持有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和期貨法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由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4. 113,777,267 股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 65.41% 的投票權由 Timeless Hero Limited 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 由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則由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為 New Freeman Schenk Trust (由沈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沈暉先生被視為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84,782,609 股股份，該公司由許華芬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許華芬女士被視為為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42 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 22,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00,000 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參考每年定期檢討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巧恩女士(主席)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審核並監督審計流程之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